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774**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1774**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采购人：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774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177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2,25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采购包预算金额：2,432,25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共计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自编1号

联系方式：020-852324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4、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1项	人民币2,432,252.00元（其中2026年度预算数729,675.60元，以及以后年度预算拟安排数1,702,576.40元（以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为准））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共计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共计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2026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测评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满足采购人要求后，由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的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测评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结算后由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不对因非采购人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或减少承担责任。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到位等实际情况，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调整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查、资料审查、数据收集、数据审核、数据分析研判等，提交成果（包括报告、图纸、附表及其电子文档等）；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需求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的完工验收；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均已包含）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测评现场检查费、测评成果文件编制和印刷费、验收费、资料费、专项检查费、培训费、保险费、租车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与测评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高于投标人目前的报价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2、合同条款，投标人需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3、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查，投标人需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项	1.00	2,432,252.00	2,432,25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注：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需满足或优于。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所述范围的值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值。 以下有关服务配套货物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需求，投标人需确保服务及配套货物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满足采购需求、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材料/工具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以下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的版本为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必要性 广州市境内河流水系发达，河网交错，共有河道1689条、堤防（岸）总长10300.90公里、水库294座、水闸1173座、泵站864座、山塘111座。 广州市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管养经费、技术档案管理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尤其是近年的治水以及全面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水利设施管理有了较大的改善。目前，各区水利设施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重建轻管”思想仍然是重要制约因素，水利设施安全管理、运行调度、外貌环境等方面与我市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有必要通过对各区水利设施管理部门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系统定量测评，对维修养护水平的技术性评估，科学评价其管理水平，提出改善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工作建议，促进主管机关、水管单位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完善机制，确保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依据《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测评技术指引》《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现行规定，遵循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省水利厅“四个落实、三个规范、两个创新、一个美化”的要求，对广州市的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测评，对日常管理进行检查，跟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以落实责任为龙头，以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河湖长制、明查暗访为抓手，推进建立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监管有力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实现水利工程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2、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共计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地点：广州市。 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总价包括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32252元。

二、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 (5)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河湖[2019]421号）
- (7)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及考核标准（水运管[2019]53号）
- (8) 《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 (9)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 (1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1)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版）
- (12) 《广东省水利工程巡查细则》
- (13) 《广东省泵站运行、检修及维护管理指南》（暂行）
- (14) 《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手册（试用版）》
- (15)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 (16)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测评技术指引>的通知》（穗水[2013]120号）
- (17) 《广州市水务局办关于印发流域管理机构水利设施检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 (19)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落实流域管理事权指导意见通知》

三、测评对象和原则

(一)对象：广州市 11个区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山塘等水利设施。

(二)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通过测评促进各级工程单位落实责任体系、合理利用资源、提高养护效率、增强工程效益、健全管养档案，促进各职能部门完善机制，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水利管理水平。

四、工作内容

（一）全方位数据汇总与分析研判

1.数据汇集与动态跟踪

- （1）每月对各流域机构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检查的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建立问题台账。
- （2）收集汇总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省水利工程运行监管平台的注册登记情况、安全鉴定、水库巡查率、水位、降雨量等数据。
- （3）建立并持续更新水利工程监管专项数据，形成水库“三要素”监测设施安装数量和台账；强降雨后水利工程调度数据信息和江河湖库水位水量信息数据和台账，全市百万立方米以上蓄水库蓄水量及全市降雨量数据和台账。

2.数据分析研判及成果

从工程存在问题、人员履职、管理效能等多角度，对水利设施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深度综合分析，建立重点监控工程名录每月更新，提出工程问题及整改建议，流域机构水利设施检查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区级管理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具体分析研判工作如下：

- （1）对各流域机构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检查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月度流域机构水利设施检查汇总分析成果。掌握全市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状况，建立严重以上问题台账，为流域机构市

级巡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出巡查建议和意见。

（2）分析水利工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数据，建立重点监控工程名录，指导各区水务部门和各工程管理单位针对重点监控工程加强运行管理工作和加密巡查频次，指导各流域机构有侧重点和针对性的检查。

（3）分析汇总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水库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的水库、水闸、堤防注册登记情况、水库巡查率，汛期水库超限水位情况及系统问题整改情况等，形成月度数据分析成果。

（4）分析水库“三要素”监测设施安装数量和数据，及时校准数据；分析水库、水闸等安全鉴定数据，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分析各区《安全鉴定任务进度表》《山塘安全隐患摸查情况统计表》《水库安全隐患摸查情况统计表》《水库基础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等数据并形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成果；分析全市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和“重点环节”落实履职抽查数据形成分析成果；分析病险水闸和险工险段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成果等，为市水务局水利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报告行业监管关键数据、提出工作建议。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分别从工程问题、流域机构、区级管理单位、市级管理单位四个方面提出问题和意见，包含以下内容：1）整理分析水利工程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问题整改意见和运行管理意见。2）根据水利工程数据分析结果，分析评价各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行管理存在问题并提出对应的解决办法。3）根据水利工程检查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各流域机构水利工程检查工作存在问题和意见。4）综合水利工程各项数据、各区运行管理评价和各流域机构检查工作评价，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出工作建议。

（6）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月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季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度问题分析及建议报告》。

（二）制度与指南建设

1.分析全市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山塘5类水利工程存在问题数据和各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状，根据水利行业现行水利规范标准，根据小型水库基层管护人员多数专业能力不足的特点，结合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要求，编制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的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指导手册，制定既标准化、规范化又简明易操作的运行管理规程，为基层管理单位提供简单易懂的操作指南。

2.根据数据分析研判结果，编制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识别指导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总结归纳典型问题特征与识别方法，配以工程案例，提升一线人员的风险辨识与处置能力。

（三）风险预警模型优化与应用

1.模型拓展与月度清单生成

（1）分析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的水闸、泵站、山塘工程问题和检查频次等数据，收集分析水闸、泵站和山塘工程类别、规模、功能、工程主体结构、安全评价等基础信息，提取可用于风险预警模型的数据，根据国家现行水闸、泵站和山塘运行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在现有小型水库、堤防预警模型基础上，设计小型水闸、泵站和山塘运行管理风险预警评价指标和权重，建立小型水闸、泵站及山塘预警模型。

（2）分析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水库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安全责任、调度规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监测设施等7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分析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管理方面和工程缺陷的问题、人员履职、水位、巡查检查频次等19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对以上指标进行赋分和权重计算，对水库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每个月输出水

库工程运行管理风险预警清单。

（3）分析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安全达标率、保护设施、历史险情、除险加固、监测设施等5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分析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管理方面和工程缺陷的问题、人员履职、水位、巡查检查频次等18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对以上指标进行赋分和权重计算，对堤防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每个月输出堤防工程风险预警清单。

（4）根据水利工程风险预警清单，指导各区水务部门和各流域机构精细化管理和检查水利工程，分析水利工程风险预警清单复核验证结果，对模型进行优化迭代，提高模型准确性和可靠性。

2.实时模型建立：依托风险预警模型数据，以及实时水文预报降雨量等数据和实时水位数据，建立可实现“基于监督检查数据实时筛选重点关注工程”功能的实时模型，输出台风暴雨天气重点关注工程清单，提升风险响应的时效性。

（四）外业复核与专家查验

1.外业复核：对数据分析研判结果及其他情况开展必要的现场复核、测评，全面检查水库、水闸和堤防等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水库大坝、泄洪设施、输水设施，水闸闸室、闸门、启闭设备，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跨行政区域交界处等关键部位，水库溢洪道堵塞、侵占、设障等问题。以问题整改情况复核完善闭环管理和风险预警工程复核验证模型准确性为主线，计划完成 200宗水利工程的现场复核工作，以验证并持续优化预警模型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编制12份《现场复核报告》。

2.专项专家查验：对防汛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防汛应急检查、针对病险工程核查、各流域机构上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等复杂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并结合市水务局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调研任务，组织水利类或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开展不少于35人次的专项现场监督检查与技术查验工作，提供权威的技术判断。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培训

1.围绕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检查技术与安全规范主题，全年计划邀请水利类或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织开展不少于10次专业技术培训，分别对水利行业运行管理标准及规范、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相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文件、各类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2.联合各区水利工程基层管护人员和4个流域机构检查人员开展4次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现场培训，对各区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管护能力、各流域机构检查人员检查能力开展针对培训指导，提升一线检查巡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

五、工作进度与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签订后10天（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 2.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合同期首月工作计划于当月5日前提交）；
- 3.当次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利工程现场复核报告和复核台账》；
- 4.当次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课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5.每月更新一次《重点监控工程名录》；
- 6.每月更新风险预警模型月度清单；
- 7.按任务要求提交各月份统计报表、分析报告等；
- 8.当月10日前提交上月《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月报》；

9.当季度15日前提交上季度《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季报》；

10.合同期结束前2个月内提交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月度风险预警模型及实时风险预警模型，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11.合同期结束前2个月内提交《广州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手册》《广州市4级5级堤防运行管理手册》《小型水利工程问题识别指导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12.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报》，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13.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度问题分析及建议报告》，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14.服务期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全部测评成果，（附电子版成果，资料按采购人归档要求整理并提交）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15.中标人需在合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归档资料，归档资料需要纸质版1式4份，电子版两份为word和pdf格式（含现场核查、测评的照片、录像等原件）。

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每条河道堤防，每座水库、山塘、水闸、泵站的测评结果要真实反映其维修养护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测评成果进行复核、复查。

4.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真实反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状。

5.成果的文本文件、图纸、附表等需简明、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需统一。

6.成果报告文本文件规格为A3或A4，精装彩色封面，插图彩色图形。

7.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2007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2007的dwg格式文件，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资料2套。

七、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人员不少于14名：

1.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统筹项目开展各项工作；承担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自开工准备至完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按照单位的有关规定和授权，全面组织、主持项目实施工作，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建立问题风险预警模型和预警机制，成果报告编制审核，指导内外业测评人员对项目的重大技术问题处理等工作；

3.设置1个外业工作组，组员2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现场复核、测评；

4.设置6个内业工作组（数据整理组，数据审核组，数据分析研判组，成果报告组，风险预警组、制度编制组），其中：

（1）数据整理组组长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日常工作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

（2）数据审核组组长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各系统数据审核；

（3）数据分析组组长3名，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名，负责对全市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各种数据分析研判；

（4）成果报告组组长3名，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名，负责编制各种成果报告。

（5）风险预警组组长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分析各类数据，对各指标赋分和风险评估，输出风险预警清单，协助技术负责人优化问题风险预警机制。

（6）制度编制组组长1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分析水利工程各类数据，分析评估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行管理情况，编制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的水工程运行管理手册和水利工程问题识别指导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推动各项工作机制在实际工作中的有效应用与实施。

5.本项目需安排5名派驻工作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办公，其中要求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名，派驻人员名单需经采购人同意并遵守驻点场所各项管理制度。

6.合同期内，项目配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本项目紧急测评任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小时内要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项目测评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支持；测评小组3小时内整装（含仪器设备、车辆）到达项目测评现场，满足应急测评任务需要。

（四）投入本项目测评设备要求：至少配备1辆车，特殊情况下不少于2辆车。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量化测评指标要求的观测、测量、办公等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中标人派驻技术人员的办公设备、用品、耗材等由中标人提供，且需符合投标人的保密等管理要求。

八、监督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执行采购人的指令。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检查。

2.中标人安排的技术人员不得损坏及盗取或擅自使用采购人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九、其他

1、现场考察（如有）乃至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中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提供测评成果的演示及汇报文件，并承办相关培训会议。

3、测评成果文件的数量和形式需满足存档的要求。

4、要求中标人为测评人员配备自身安全保护设备、药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服务评价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范围及用户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程度；对重点环节的掌握；对难点问题的预估；实施措施。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测评操作细则（详细技术实施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包括：对广州市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山塘等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现状反映情况；测评思路和做法；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具体特点。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质量保证体系；配套质量控制措施；保障项目高质量地完成。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组织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分析，包括：组织架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管理体系；管理措施等方面。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切实保障项目依期、安全地完成。 6、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供水、排水涉河道（涌）管理或水环境整治相关的技术测评、检查、规划或设计项目。 8、项目主要技术人员12人（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具备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少于10人）。 除另有说明外，用户需求书有关具体时间节点的要求仅限采购需求编制时的预估，实际实施时间受招标采购程序影响，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计算后总金额下浮20%，最终收费金额不超过21167.00元。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 1.5 % 中标金额100万-500万：费率 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20\%-500\times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10.0 分)	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及用户需求有充分理解，提出切实可行的投标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2.5 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2）对项目的重点分析准确透彻；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2.5 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 容，不得分。（3）对项目的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2.5 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 容，不得分。（4）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很强；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2.5 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 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测评操作细则（详细技术实施方案）（19.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测评操作细则（详细技术实施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要求，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3分；内容简略，得1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2）实施目标，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3分；内容简略，得1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3）具体特点，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3分；内容简略，得1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4）测评思路和做法科学合理，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5分；内容简略，得2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5）依测评操作细则操作的成果能全面客观反映广州市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山塘等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现状；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5分；内容简略，得2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2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2）配套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2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3）保障项目高质量地完成；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2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组织管理方案（5.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组织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2）人员构成；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3）职责分工；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4）管理体系；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5）管理措施；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措施（5.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安排；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2）应急预案；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1.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3）切实保障项目依期、安全地完成；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2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获得：（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注：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以上证书中如因企业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证书的，可以相应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具备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其他不得分。（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供水、排水涉河道（涌）管理或水环境整治相关的技术测评、检查、规划或设计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得8.0分。注：（1）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无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需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关键页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投标人还须提供验收资料或包含采购人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佐证上述人员工作经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情况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具备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其他不得分。（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供水、排水涉河道（涌）管理或水环境整治相关的技术测评、检查、规划或设计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得8.0分。注：（1）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无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需要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合同关键页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投标人还须提供验收资料或包含采购人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佐证上述人员工作经历。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的情况 (14.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12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1）具备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2分，最高得4分；（2）具备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10分；注：合计最高得14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无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3.0分)	投标人承诺接服务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项目测评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支持；测评小组3小时内整装（含仪器设备、车辆）到达项目测评现场，满足应急测评任务需要。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注：提供承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
工作经费

合同编号: **HCJC-2026-**

技術サービス局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供应商）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采购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订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采购人”、“供应商”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2026年度）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全方位数据汇总与分析研判

（1）数据汇集与动态跟踪

1）每月对各流域机构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检查的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建立问题台账。

2）收集汇总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省水利工程运行监管平台的注册登记情况、安全鉴定、水库巡查率、水位、降雨量等数据。

3）建立并持续更新水利工程监管专项数据，形成水库“三要素”监测设施安装数量和台账；强降雨后水利工程调度数据信息和江河湖库水位水量信息数据和台账，全市百万立米以上蓄水水库蓄水量及全市降雨量数据和台账。

（2）数据分析研判及成果

从工程存在问题、人员履职、管理效能等多角度，对水利设施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深度综合分析，建立重点监控工程名录每月更新，提出工程问题及整改建议，流域机构水利设施检查存在问题和建议，区级管理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和建议。具体分析研判工作如下：

1）对各流域机构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检查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月度流域机构水利设施检查汇总分析成果。掌握全市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状况，建立严重以上问题台账，为流域机构市级巡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出巡查建议和意见。

2）分析水利工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数据，建立重点监控工程名录，指导各区水务部门和各工程管理部门针对重点监控工程加强运行管理工作和加密巡查频次，指导各流域机构有侧重点和针对性的检查。

3）分析汇总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水库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的水库、水闸、堤防注册登记情况、水库巡查率，汛期水库超汛限水位情况及系统问题整改情况等，形成月度数据分析成果。

4）分析水库“三要素”监测设施安装数量和数据，及时校准数据；分析水库、水闸等安全鉴定数据，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分析各区《安全鉴定任务进度表》《山塘安全隐患摸排情况统计表》《水库安全隐患摸排情况统计表》《水库基础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等数据并形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成果；分析全市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和“重点环节”落实履职抽查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成果；分析病险水闸和险工险段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成果等，为市水务局水利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报告行业监管关键数据、提出工作建议。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分别从工程问题、流域机构、区级管理单位、市级管理单位四个方面提出问题和建议，包含以下内容：1）整理分析水利工程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问题整改意见和运行管理意见。2）根据水利工程数据分析结果，分析评价各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行管理存在问题并提出对应的解决办法。3）根据水利工程检查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各流域机构水利工程检查工作存在问题和建议。4）综合水利工程各项数据、各区运行管理评价和各流域机构检查工作评价，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出工作建议。

6）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月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季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报》《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度问题分析及建议报告》。

（二）制度与指南建设

（1）分析全市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山塘5类水利工程存在问题数据和各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状，根据水利行业现行水利规范标准，根据小型水库基层管护人员多数专业能力不足的特点，结合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要求，编制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的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指导手册，制定既标准化、规范化又简明易操作的运行管理规程，为基层管理单位提供简单

易懂的操作指南。

(2) 根据数据分析研判结果,编制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识别指导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总结归纳典型问题特征与识别方法,配以工程案例,提升一线人员的风险辨识与处置能力。

(三) 风险预警模型优化与应用

(1) 模型拓展与月度清单生成

1) 分析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的水闸、泵站、山塘工程问题和检查频次等数据,收集分析水闸、泵站和山塘工程类别、规模、功能、工程主体结构、安全评价等基础信息,提取可用于风险预警模型的数据,根据国家现行水闸、泵站和山塘运行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在现有小型水库、堤防预警模型基础上,设计小型水闸、泵站和山塘运行管理风险预警评价指标和权重,建立小型水闸、泵站及山塘预警模型。

2) 分析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水库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安全责任、调度规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监测设施等7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分析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管理方面和工程缺陷的问题、人员履职、水位、巡查检查频次等19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对以上指标进行赋分和权重计算,对水库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每个月输出水库工程运行管理风险预警清单。

3) 分析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安全达标率、保护设施、历史险情、除险加固、监测设施等5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分析广州水旱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管理方面和工程缺陷的问题、人员履职、水位、巡查检查频次等18个方面的数据指标,对以上指标进行赋分和权重计算,对堤防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每个月输出堤防工程风险预警清单。

4) 根据水利工程风险预警清单,指导各区水务部门和各流域机构精细化管理和检查水利工程,分析水利工程风险预警清单复核验证结果,对模型进行优化迭代,提高模型准确性和可靠性。

(2) 实时模型建立:依托风险预警模型数据,以及实时水文预报降雨量等数据和实时水位数据,建立可实现“基于监督检查数据实时筛选重点关注工程”功能的实时模型,输出台风暴雨天气重点关注工程清单,提升风险响应的时效性。

(四) 外业复核与专家查验

(1) 外业复核:对数据分析研判结果及其他情况开展必要的现场复核、测评,全面检查水库、水闸和堤防等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水库大坝、泄洪设施、输水设施,水闸闸室、闸门、启闭设备,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跨行政区域交界处等关键部位,水库溢洪道堵塞、侵占、设障等问题。以问题整改情况复核完善闭环管理和风险预警工程复核验证模型准确性为主线,计划完成 200宗水利工程的现场复核工作,以验证并持续优化预警模型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编制12份《现场复核报告》。

(2) 专项专家查验:对防汛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防汛应急检查、针对病险工程核查、各流域机构上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等复杂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并结合市水务局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调研任务,组织水利类或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开展不少于 35人次的专项现场监督检查与技术查验工作,提供权威的技术判断。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培训

(1) 围绕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检查技术与安全规范主题,全年计划邀请水利类或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织开展不少于10次专业技术培训,分别对水利行业运行管理标准及规范、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相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文件、各类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2) 联合各区水利工程基层管护人员和4个流域机构检查人员开展4次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现场培训,对各区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管护能力、各流域机构检查人员检查能力开展针对培训指导,提升一线检查巡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

(六) 根据业务需要,乙方需提供5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条件需满足甲方需求,驻场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内容安排,接受甲方考勤管理,驻场人员所需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及耗材、办公用品等)由乙方提供,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10**天（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 (2)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合同期首月工作计划于当月**5**日前提交）；
- (3) 当次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利工程现场复核报告和复核台账》；
- (4) 当次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课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每月更新一次《重点监控工程名录》；
- (6) 每月更新风险预警模型月度清单；
- (7) 按任务要求提交各月份统计报表、分析报告等；
- (8) 当月**10**日前提交上月《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月报》；
- (9) 当季度**15**日前提交上季度《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季报》；
- (10) 合同服务期结束前**2**个月内提交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月度风险预警模型及实时风险预警模型，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 (11) 合同服务期结束前**2**个月内提交《广州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手册》《广州市**4**级**5**级堤防运行管理手册》《小型水利工程问题识别指导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 (12)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报》，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 (1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年度问题分析及建议报告》，提交的技术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查；
- (14)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全部测评成果，（附电子版成果，资料按采购人归档要求整理并提交）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 (15) 中标人需在合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归档资料，归档资料需要纸质版**1**式**4**份，电子版两份为**word**和**pdf**格式（含现场核查、测评的照片、录像等原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 每条河道堤防，每座水库、山塘、水闸、泵站的测评结果要真实反映其维修养护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测评成果进行复核、复查。
- (4) 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真实反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状。
- (5) 成果的文本文件、图纸、附表等需简明、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需统一。
- (6) 成果报告文本文件规格为**A3**或**A4**，精装彩色封面，插图彩色图形。
- (7) 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2007**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2007**的dwg格式文件，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资料**2**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广州市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山塘等水利设施清单资料。
- (2) 其他资料，甲方视具体情况可协助乙方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如工作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 2、制定广州市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操作细则，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3、按时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4、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

第五条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项目采购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即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测评现场检查费、测评成果文件编制和印刷费、验收费、资料费、专项检查费、培训费、租车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与测评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乙方提交2026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测评成果，经甲方确认满足甲方要求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的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测评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结算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承担责任。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到位等实际情况，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调整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5.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测评成果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解释优先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 7、保密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查、资料审查、数据收集、数据审核、数据分析等，提交成果（包括报告、图纸、附表及其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需求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时间

地点由甲方安排。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第二条第3款所列的各项成果及甲方交代项目相关工作成果）不满足要求时，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甲方给予乙方15天时间整改，若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提交的成果仍未满足甲方要求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根据本条乙方多次违约时（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影响进度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5%。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3. 甲方在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设备检查中，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不满足要求时，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

4.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2次，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时，应相应延长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甲方可限期要求其改正。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的工作，应当依据前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两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并要求乙方继续改进。

8. 在应急情况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车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车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0.5%。

9. 乙方发生项目人员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变更人员职称、项目经验等要求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乙方需要抽调本项目驻场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抽调，同时做好抽调期间的人员和工作交接，不能因人员抽调导致派驻甲方驻场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因乙方人员替换造成的工作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每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

10. 以上条款所扣除的金额，累计在当期进度款应支付金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2.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包括以下附件：无。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测评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批准后公开展示本成果。乙方保证本项目有关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罚款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每出现一项不符，扣除合同金额的0.5%。

3.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满足与本项目范围相关的甲方用车的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侧（华农酸奶厂正对面）	地址：
邮政编码：510640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账号：

项目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测评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测评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测评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测评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测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测评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测评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测评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七、本承诺书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地址:

年 月 日

请附身份证正反面

保密协议（单位）

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事项的安全和举报人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乙方承担或参与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时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举报人的信息安全等工作秘密的保密事宜，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使乙方知悉与其工作业务有关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相适应的保密工作环境。
- （三）负责对乙方不宜公开的保密成果做出评价，不因保密事项影响乙方的评奖、表彰以及岗位聘任。
- （四）负责对乙方执行保密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给予乙方奖励或处罚。
- （五）乙方在离职离岗前，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依据相关法规，掌握、知悉、管理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相应等级国家秘密的权利。
- 2、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项目、涉密会议等涉密活动的权利。
- 3、进入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场所的权利。
- 4、涉密人员应享有的其它法定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保守国家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单位制定颁发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密人员保密守则》。
- 3、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
- 4、确保问题投诉人的信息安全，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立即向单位保密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乙方除愿意承担以上涉密人员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之外，还愿意承担以下义务：

- 1、掌握本岗位的保密范围，明确所负责工作的保密责任。
- 2、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 3、不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学、科研、学术报告、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涉密信息。
- 4、不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 5、不在国际互联网，无技术加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无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携带和存放密件、密品。
- 6、不使用涉密计算机上互联网，不在上互联网的计算机内存储涉密信息和工作信息。不在便携式计算机中存储涉密信息，便携式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携带外出，要经过审查、审批。
- 7、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严格遵守外事保密规定，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安全，并主动如实地向单位保密处反映个人因公或因私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交往情况，接受保密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 8、未经审批不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国（境）外。
- 9、有人员因私出国（境）时，严格按照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出国（境）前清退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并接受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教育。

10、有人员申请离职离岗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并履行脱密期管理制度。乙方的脱密期限根据乙方涉密等级确定，时间自本人调离涉密岗位之日算起。

11、有人员在因退休、辞职或其它各种原因离开涉密岗位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12、一旦发现涉密信息被泄露,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秘密产生单位规定的期限执行。

(二) 对于其他秘密信息,乙方同意承担无期限的保密义务,除非上述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乙方对公开部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机关或当地劳动保障管理局申诉,由甲方的上级机关或当地劳动保障管理局裁定。

(二) 乙方有人员在岗期间或离岗后(含擅自脱离所在部门管理的)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将根据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触犯民事或刑事法律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直至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日期: 202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个人)

甲方: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事项的安全和其他工作信息和资料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乙方在司期间参与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工作任务时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信息安全等工作秘密的保密事宜,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使乙方知悉与其工作业务有关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

(二) 负责为乙方提供相适应的保密工作环境。

(三) 负责对乙方不宜公开的保密成果做出评价,不因保密事项影响乙方的评奖、表彰以及岗位聘任。

(四) 负责对乙方执行保密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给予乙方奖励或处罚。

(五) 乙方在离职离岗前,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依据相关法规,掌握、知悉、管理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相应等级国家秘密的权利。

2、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项目、涉密会议等涉密活动的权利。

3、进入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场所的权利。

4、涉密人员应享有的其它法定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保守国家秘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单位制定颁发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密人员保密守则》。

3、学习保密知识, 提高保密技能, 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

4、确保工作信息和资料相关的信息安全, 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 立即向单位保密管理部门报告,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 乙方除愿意承担以上涉密人员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之外, 还愿意承担以下义务:

1、掌握本岗位的保密范围, 明确所负责工作的保密责任。

2、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3、不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学、科研、学术报告、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涉密信息。

4、不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5、不在国际互联网, 无技术加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涉密信息, 不在无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携带和存放密件、密品。

6、不使用涉密计算机上互联网, 不在上互联网的计算机内存储涉密信息和工作信息。不在便携式计算机中存储涉密信息, 便携式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携带外出, 要经过审查、审批。

7、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 严格遵守外事保密规定, 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安全, 并主动如实地向单位保密处反映个人因公或因私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交往情况, 接受保密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8、未经审批不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国(境)外。

9、因私出国(境)时, 严格按照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出国(境)前清退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并接受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教育。

10、申请离职离岗的, 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 并履行脱密期管理制度。乙方的脱密期限根据乙方涉密等级确定, 时间自本人调离涉密岗位之日算起。

11、在因退休、辞职或其它各种原因离开涉密岗位后, 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12、一旦发现涉密信息被泄露,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并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秘密产生单位规定的期限执行。

(二) 对于其他秘密信息, 乙方同意承担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除非上述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 乙方对公开部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机关或当地劳动保障管理局申诉, 由甲方的上级机关或当地劳动保障管理局裁定。

(二) 乙方在岗期间或离岗后(含擅自脱离所在部门管理的)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将根据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触犯民事或刑事法律的,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直至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印鉴真迹及相关人员签名真迹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以下印鉴留档备查。

1、单位公章

2、发票专用章

3、合同专用章

4、技术资料章

5、财务专用章

6、业务专用章

7、法定代表人签名真迹

8、项目负责人签名真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774**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177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6-0177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6-0177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177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